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凱

被告 禰郡芬即萱萱美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、5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6月14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付，如延遲履行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合

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內容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、21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杜依琰

03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04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629,536元	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3,140元		